

一個擁有神形象的生命是何等奇妙！二人的生命結合，成為另一個生命（夫婦）的奧秘是極其奇妙呢！在一男一女的結合裏，隱藏著神無限的祝福和潛能，夫婦若能回復神的生命和應許，則家庭、後裔、時代都會活過來。許多的夫婦不但不能享受神的祝福，反而在各樣的矛盾裏掙扎。但是無論如何，只要夫婦其中一人，真正回復了神的生命和應許的話，夫婦的問題已經得著解決了，神的祝福也漸漸會顯明的。

1. 一對夫婦的結合，擁有著神無限的應許和祝福

- 1) “夫婦二人”共有一樣的祝福和基業
 - ※ 彼前 3：7 → 創 1：27-28，創 2：21-25，創 17：5-17：16，弗 5：22-33
- 2) “父母與兒女之間”也共有了同樣的屬靈遺產和基業
 - ※ 出 20：6 → ① 創 12：1-3，17：7（亞伯拉罕-萬福的根源）
 - ② 創 26：23-25（兒子-以撒-100 倍）
 - ③ 創 28：10-22（孫子：雅各-以色列）
 - ④ 創 41：37-45（曾孫-約瑟-征服全世界）
- 3) 神藉著蒙恩的一家成就“地區福音化”
 - ※ 徒 1：13-14（馬利亞的家：馬可樓）
 - 羅 16：3-5（百基拉與亞居拉的家和他們家中的教會）
 - 西 4：15（寧法和他家中的教會）
 - 腓力的家、呂底亞的家、耶孫的家…
- 4) 擁有祝福一個時代和列邦的應許
 - ※ 創 17：1-8（永遠的應許）→ 賽 60：1-5，太 28：18-20，徒 1：8

2. 所以，魔鬼最大的攻擊也在夫婦關係裏

- 1) 夫婦問題 <創 3：1-19>
- 2) 兒女問題 <創 4：1-8>
- 3) 家門、後代問題 <創 6：2>
- 4) 社會和時代問題 <創 6：17 洪水，11：1-9 巴別塔，19：1-28 所多瑪、蛾摩拉>

3. 首先要回復在神裏面的一個生命

- 1) 只以夫婦和睦為目的的醫治法帶來更多更嚴重的問題 <創 3：6>
- 2) 首先，要瞭解根本原因是在於“離開神而受到罪和魔鬼的影響” <創 3：1-7>
- 3) 二人都要藉基督的寶血得重生，而回復一位父、一主、一靈、一個身體 <弗 4：1-6>
- 4) 也要回復神的理由、神的目的和神的方法 <創 2：18-25，創 1：27-28>

- 5) 藉基督與教會的奧秘，要回復丈夫與妻子的關係和角色 <弗 5：22-33>
- 6) 將神的應許傳授給兒女和後代，在神的恩典裏養育他們 <申 6：4-9，弗 6：4>
- 7) 在任何情況之下，若一人真正回復了神的應許和理由的話，夫婦問題已經得著解決，並會得著祝福很多人和家庭的答案及見證 <撒下 1：10-11>

4. 原來，在“彼此不同而常有衝突之處”裏隱藏著更多的祝福

- 1) 原來不是完全的二人成為一體，乃是二人成為一體之後才會完全
- 2) 夫婦二人擁有著不同的性格、背景和習慣是應該的（神的安排）
- 3) 以神的眼光來看時，能分別“需要更改的”和“不需要更改的”
- 4) 對於配偶能更改的事情，一邊代禱一邊幫助而等候
- 5) 配偶無論怎樣的努力却無法更改的事情，就尋找神如此安排的理由來感恩，一生都補助他
- 6) 不要忘記，當我自己聖靈充滿、感謝充滿時，一切的問題都變為祝福
- 7) 問題越大，能力、答案、祝福越多也越深

5. 目前你的情況是如何呢？

- 1) 單身或離婚的情況 <林前 7：25-40>
 - ※ 擁有著：路得、抹大拉馬利亞、撒瑪利亞婦人、大比大的福份
 - ① 確認“自己是蒙恩蒙愛的人”，在目前所有的條件和情況裏尋找神的理由而感恩
 - ② 過“以教會為中心的生活”，在屬靈家族的關係裏，發展蒙恩的遇見
 - ③ 以祝福、養育兒女和後代為終身的目標
 - ④ 祝福同樣情況的人，從而享受無經驗的人無法享受的福份
- 2) 帶著非信徒配偶的情況 <林前 7：12-16>
 - ※ 擁有著：提摩太的母親友尼基的福份
 - ① 聖靈充滿
 - ② 優先程序
 - ③ 努力保持屬靈的氣氛及和睦（分別屬靈的事和屬肉的事）
 - ④ 以馬內利的證據和見證，交託主而等候
- 3) 在基督裏的夫婦 <弗 5：22-33>
 - ※ 擁有著：亞伯拉罕和撒拉、摩西的父母、施洗約翰的父母、百基拉夫婦的福份
 - ① 回復應許和絕對的方向
 - ② 順服神所定的夫婦關係（丈夫與妻子）
 - ③ 養育蒙恩的兒女
 - ④ 承擔教會裏領袖的崗位
 - ⑤ 成為地區福音化的中心家庭 (Mission Home)